

新形势下健全完善高校党内监督体系的有效路径

李信标¹ 刘明凯² 沈晓波² 于丽莎² 穆欣²

(1. 北海救助局 山东 烟台 264000;

2. 大连海事大学 辽宁 大连 116026)

[摘要]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高等学校是立德树人的重要阵地,掌握着大量人财物的调配权力,加强党内监督,特别是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十分重要,但这也一直是高校党建工作的薄弱环节。本文从加强高校党内监督的重要性入手,分析应坚持的原则,探索新形势下健全完善高校党内监督体系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高校;党内监督;有效途径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6.1228

一、加强高校党内监督的重要性

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高校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特别是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而其中,党内监督也被摆在了更加重要的位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于2016年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明确了监督工作的有关要求,各级党组织,包括高校党委、纪委、二级党组织等也根据自身情况形成具体的监督工作实施办法。高校是教书育人的地方,保持风清气正的环境氛围十分重要,但随着近些年社会环境的影响,新问题不断出现,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利己主义等情况屡见不鲜,高校也不再是一片“净土”。高校的党员领导干部能否抵挡住利益的诱惑,把持好手中的权力,不仅要靠其自身的党性修养,更要靠强有力的党内监督体系。

二、加强高校党内监督应坚持的原则

(一)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

高校党内监督要始终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加强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到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确保政令畅通。

(二)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

高校党内监督要始终依纪依规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三)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

高校党内监督绝不能以信任代替监督。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四)以党内监督为主导

《党内监督条例》中明确,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各级党组织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组织成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各级党组织落实专责监督责任,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党的工作部门要加强职责范围内的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充分发挥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监督作用,使党的领导机构、专责机构、基层党组织及党员干部的监督职能有机融合才能实现一体推进“三不”的目的。

(五)协同多种监督方式

高校党内监督要在党内监督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汇聚监督合力。一体推进“三不”事关高校建设发展全局,必须充分调动各方面因素,发挥综合力量。

(六)要抓住“关键少数”

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既要全覆盖,也要有所侧重。监督的重点对象是高校领导干部这些“关键少数”,要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自觉接受监督、带头接受监督、习惯接受监督,带动整个监

督体系不断健全、更好运转。在一体推进“三不”实践中,必须把监督资源更多地投向“关键少数”。

三、加强高校党内监督体系建设的有效路径

(一)强化党委的全面监督

要进一步加强对党委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切实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加强对二级党组织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坚持和完善组织生活制度、谈心谈话制度等,推动责任压力层层传导,把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监督工作抓具体、抓深入。

(二)强化纪委的专责监督

纪委作为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高校纪委在日常监督方面履行“再监督”职责,重点是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当作为以及主责部门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是对主抓者、主责者、主管者的监督。监督方式包括提醒约谈、备案检查、专项检查、执纪审查、追责问责、下达纪律检查建议书等,也包括召开监督联席会议、与重点领域部门对话,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加强廉政意见回复等。高校纪委要担当监督责任,协助同级党委落实好一体推进“三不”的统筹协调。

(三)强化部门的职能监督

监督是高校各职能部门的固有职责,各部门是监督的责任主体,部门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工作,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督”的原则,将属于职责范畴内的业务工作监督纳入主责、主动实施。作为重点领域部门,这项职责相对更重大。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既要加强对本部门的内部监督,又要根据工作需要和管理权限,对本系统、本领域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强管理监督。部门主责监督的方式主要包括:严格决策程序、健全内控建设、强化建章立制、推进信息公开、经常性自查自纠等。

(四)强化党的基层组织的日常监督

二级党组织全面负责本单位监督工作,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加强对分管领域和干部职工的监督。二级纪检组织履行监督专责,督促本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加强对本单位干部、党员的日常监督。党支部履行直接监督党员的重要职能,对党支部党员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党日制度、请示报告、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进行监督,提升党的组织生活质量。

(五)强化师生的民主监督和校内外的公开监督

提升师生监督的主体意识,不断强化学术组织的监督职能,巩固和拓展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途径,健全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与学校民主监督的机制。加强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程序,主动吸纳校友对学校建设与发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校内外监督。

参考文献

[1] 呼延博文,李立.党的十八大以来高校党内监督研究探析[J].宁夏大学学报,2020.(03).

[2] 谭敏,莫珂,邵华.高等学校监督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及解决路径[J].大学教育,2020.(08).

作者简介:

李信标(1967.02-),男,汉族,山东沂南人,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研究方向:纪检监察、党建。